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保险附加整机盗抢险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155 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工程机械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工程机械整机(以下简称“整机”)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且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仅工程机械整机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
- (二) 欺诈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导致工程机械整机被国家执法机关罚没、扣押；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的工程机械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保险人应：

(一)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工程机械保险合同要求提供的索赔文件；
- (二) 提供工程机械钥匙，以及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案件立案证明。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赔偿后，经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

必须将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退还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给予赔偿。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释义

主险合同：指工程机械保险合同。